

TN-Yz 2025

技术咨询合同

(节能验收咨询)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福融新材料(四川)年产20万吨薄膜智慧园区项目(一期)节能报告

委托方(甲方): 福融新材料(四川)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10 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向其提供节能验收技术咨询服务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情况

本合同服务的项目名称为福融新材料(四川)年产 20 万吨薄膜智慧园区项目(一期)节能报告，建设单位为福融新材料(四川)有限公司。

第二条 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技术咨询服务的内容为：编制《福融新材料(四川)年产 20 万吨薄膜智慧园区项目(一期)节能报告节能验收报告》，报告应通过专家评审。

第三条 编制依据及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第 2 号令）、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的通知（川发改环资规〔2023〕380 号）及项目所在地相关政策、标准、规范。

第四条 履行期限、地点和提交成果方式

1、履行期限

本合同签订，具备节能验收条件且甲方提供完整资料后 30 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本合同约定的节能验收报告（或自查报告）初稿，按专家意见修改、完善。

若甲方要求乙方提前提交报告，应当经乙方同意并且向乙方支付赶工费，赶工费由双方另行协商。

2、履行地点：项目所在地。

3、提交成果方式：提交节能验收报告纸质版三套，电子版一套。

第五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时间、方式

1、根据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乙方完成本合同服务内容服务费为¥75000.00（大写：柒万伍仟元整），该费用包含税费（6%）、报告编制费用、专家费、打印装订、差旅费。

2、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首付款¥30000.00（大写：叁万元整）；乙方提交通过专家评审的节能验收报告，经相关主管部门认定后十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45000.00（大写：肆万伍仟元整）。

甲方在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增值税发票
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不视为甲方违约。

3、支付方式为甲方转账至乙方指定的以下账户

户名：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天府新谷支行

账号：51050142624200002909

第六条 技术资料的保密及技术成果的归属

1、甲、乙双方应当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技术资料、数据、商业秘密等信息进行保密，否则应当按照本合同第八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乙方；甲方利用乙方的工作成果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甲方。

第七条 双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 甲方应当在收到乙方提供的资料清单后五日内，完整提供编制项目报告所需的相关资料，在被要求补充提供资料时及时补充提供，并对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相应的便利条件；

(2) 甲方有权在乙方提交约定的报告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若甲方在十五个工作日没有提出意见，视为认可乙方的报告；

(3)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按期、足额支付乙方服务费；

(4) 甲方有权就报告涉及的技术问题向乙方咨询；

(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交报告，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要求乙方作必要的补充或修改。

2、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 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甲方委托项目节能验收报告的编制，并对报告的质量、合规性负责；

(2) 及时按照专家意见对报告进行修改、完善；

(3)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在编制完成后归还甲方；

(4)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服务费；

(5) 若甲方在合同期间对咨询服务内容作出变更，或者原始资料、数据有重大变动（超过原有规模 20%及以上的），导致乙方对报告作重大修改（修改部分超过 20%及以上的）甚至返工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增加相应服务费用。

(6) 乙方有义务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进行现场核实。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责任

(1) 甲方应当按时提供准确、完整、真实、合法的资料，否则由此导致的全部法律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与乙方无关，乙方有权迟延提交工作成果；

(2)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款项的，自逾期之日起，甲方应当以合同总服务费为基数，按照每日千分之一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责任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编制工作延误的，自延误之日起，乙方应当以合同总服务费为基数，按照每日千分之一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对报告合规性，相关手续的完整性负责。逾期超过七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按合同总价 30% 向乙方追索违约金。

3、本合同生效后，各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违约的，违约方除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外，还应当承担给守约方造成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等费用支出。

第九条 争议解决

1、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未尽事宜的，由双方另行协商。因履行本合同产生争议的，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当事人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甲、乙双方同意将本合同约定的联络方式用作接收本合同成果，同意将本合同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作为在发生争议或诉讼时的送

达地址和联络方式，若有变化的，应当在三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未经书面通知的，以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本合同约定的地址或联系人即视为有效送达。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变更或解除本合同。本合同自双方履行完毕约定的全部义务之日终止。

第十一条：安全协议

本公司存在高温、噪音、粉尘等职业危害因素，乙方人员在现场审查时做好防护、遵从甲方的管理管理规定，在甲方人员陪同下开展工作，作业中严禁触摸设备、操作设备；涉及登高作业执行相关的规范要求。

第十二条：

禁止商业贿赂：

(1) 在合同签订或履行的过程中，乙方承诺不向甲方工作人员或者与对方利益有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如财务顾问、法律顾问等）提供商业贿赂或者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该等利益包括但不限于礼品、馈赠、小费、现金、样品、物品回佣、回扣等。如甲方员工向乙方提出任何钱、物、或其他利益索贿行为，乙方应当予以拒绝并且及时向福融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举报（举报邮箱地址：jubao@sino-forop.com）。

(2) 若发现乙方或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规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

方除须按甲方查明的行贿金额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还须按本合同其他约定承担导致合同解除的违约责任。同时甲方可依法对乙方采取必要措施（包括暂停支付所有应付账款，或通过司法途径向乙方追偿由此造成甲方的一切经济及名誉损失），并将乙方列入甲方的黑名单，永不合作。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福融新材料(四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签署日期：2025 年 10 月 13 日

乙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成都市武侯区锦晖西一街

99 号布鲁明顿广场 1-2-1605

签署日期：2025 年 10 月 13 日



